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婚字第9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Ａ０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Ａ０５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貳佰伍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上訴人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事實及證據；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亦有明定。又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事件亦有準用。而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費，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６與被上訴人即原告Ａ０５間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經查，上訴人聲明為：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之訴駁回。則關於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臺灣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2項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50元；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7條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關於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並為財產上之請求，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不另徵收費用。綜上，本件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250元（計算式：6,750元＋1,500元＝8,25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上訴理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林　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宜貞